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68 号 5
号楼 2 楼 206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第 66 号 4 号楼）

2026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核力欣健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卓瑞达	指	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杭州禾健	指	杭州禾健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核力	指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核力欣健
证券代码	87280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主营业务	医药市场营销服务、药品代理销售、自有药品销售以及创新药研发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916,528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68 号 5 号楼 2 楼 206 室
联系方式	0571-85111886

生物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实现“健康中国 2030”战略目标的核心支撑，更与国家根本利益、长远发展和民生福祉深度绑定。公司是一家“以创新服务为驱动，以高科技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医药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了医药的推广、销售、生产、研发等多个领域，主营业务为向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专业的市场营销服务、药品代理销售、自有药品销售以及创新药研发等。

药品推广和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复方嗜酸乳杆菌片、熄风通络头痛片、壮骨伸筋胶囊等。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对中国医药市场、疾病治疗方法、医生用药习惯、患病人口组成和药品自身竞争优势的深刻理解，对具有较高价值的药品制定合适的营销策略和计划，截至 2025 年三季度，公司独家代理的“益君康·复方嗜酸乳杆菌片”连续 12 年在临床渠道稳居同类产品第一（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同时，公司聚焦大连锁客户的核心需求，打造价值营销战略合作模式，近年来亦实现了代理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

自有药品销售是公司战略转型后的新兴业务。公司自有药品可分为化学药类产品共计 4 款：替普瑞酮胶囊、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氯雷他定糖浆；中药类产品共计 45 款：二丁颗粒、荆防颗粒、小柴胡颗粒等。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仿化药替

普瑞酮胶囊作为一款内源性胃粘膜保护剂，主要针对胃炎、消化性溃疡等消化领域疾病，自 2024 年 7 月获得药品生产批件以来已逐步覆盖国内近千家医疗机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新增收入和利润，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着重布局了三大领域——创新生物药、高质量化药、高品质中药的研发。公司携手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各级医院等，吸收先进的科研理念，打造集基础研究、临床研究、药品研制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研发平台。公司已立项的药品研发二十余项，其中两款为一类新药。

公司未来将继续依托成熟的销售业务带来的稳定现金流，加大在新药研发领域的投入，持续以终端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自研产品潜力，夯实营销渠道优势，以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创新属性与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861,8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9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154,52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920.12	37,686.02	28,657.70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7,333.95	8,406.16	9,268.10
预付账款（万元）	2,805.29	708.62	686.98
存货（万元）	4,081.75	2,456.63	955.64
负债总计（万元）	21,184.21	17,499.95	13,641.45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7,817.97	6,850.83	2,5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9,836.34	18,957.67	14,21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3	4.04	3.34
资产负债率	50.53%	46.44%	47.60%
流动比率	0.89	1.07	1.12
速动比率	0.53	0.87	0.97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68.67	24,031.37	23,29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8.67	1,084.73	1,933.58
毛利率	47.88%	48.25%	50.09%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3%	6.06%	1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2%	5.21%	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7.36	5,648.12	3,04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20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2.57	2.42
存货周转率（次）	3.58	7.04	11.6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28,657.70 万元、37,686.02 万元、41,920.12 万元。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028.32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31.50%。主要原因系①货币资金增长较多，一是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到投资款；二是取得经营现金流量的增长。②开发支出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受让一类生物新药乳杆菌三联活菌胶囊二期研发成果并继续三期研发投入以期取得药品批件。③存货增长较多，主要是生产原辅料及成品库存增加。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4,234.1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24%。①存货增长较多，主要是生产原辅料及成品库存增加；②无形资产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一类生物新药乳杆菌三联活菌胶囊进入临床三期，公司增加了该药品研发投入，计入开发支出增加所致；③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预付委外研发服务费。

（2）负债总计

报告期内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总负债分别为 13,641.45 万元、17,499.95 万元和 21,184.21 万元。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858.5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8.29%，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①新增未支付的受让研发成果款项；②与部分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在供应链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延长采购结算账期，导致期末应付余额的增加。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684.26 万元，增加比例 21.05%，主要原因系：①应付票据 2025 年 9 月末较期初增长 515.23 万元，主要系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②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1,499.97 万，主要系向银行申请新增贷款。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4,219.16 万元、18,957.67 万元和 19,836.34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34 元、4.04 元和 4.23 元。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了 4,738.51 万元，增长比例 33.32%。主要原因：①2024 年度盈利积累所致；②报告期内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每股净资产也随之增加。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了 878.6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63%。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9 月公司盈利。

2、合并利润表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90.84 万元、24,031.37 万元和 17,168.67 万元，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略有增长。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740.53 万元，增加 3.18%，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推广、销售经验的积累沉淀，实现了不同渠道的业绩增长。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7,168.67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3.58 万元、1,084.73 万元和 878.67 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48 元/股、0.23 元/股和 0.19 元/股。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848.85 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战略转型，强化研发、生产等人才梯队建设，加大人员投入，导致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②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净利润减少，且 2024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使股本增加了 436 万股，对每股收益影响较大。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67 万元，每股收益较 2024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4 年年度净利润有所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40.53 万元、5,648.12 万元和 647.36 万元。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2,607.59 万元，增加 85.76%，主要原因系：①本期销售及推广药品业务收到的货款较上期增加；②公司本期获得国内首仿药品批文，开展新产品业务而收到的保证金增加；③本期承接医药产品的受托研发项目而预收的研发款项。

2025 年 1-9 月较 2024 年度减少 5,000.76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人员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多；②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多；③预付委外研发服务费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0.09%、48.25% 和 47.8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3%、6.06% 和 4.53%。

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净资产增加、净利润有所下降导致。

（2）偿债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内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0%、46.44% 和 50.53%，整体波动较小，财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07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87 和 0.53。

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较各期初增加较多；②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较各期初增加较多。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57 和 2.18。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客户回款速度加快。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新产品投入市场，为加速新产品市场渗透而调整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8、7.04 和 3.58。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一是新增中药生产投入原辅料及中药产品；二是本期成为国内首个获得仿制批准的替普瑞酮胶囊产品的企业，新增生产原辅料及成品库存；三是本期新增主营产品复方嗜酸乳杆菌片的规格，提前储备了新规格库存。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已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仍属于存货范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前述议案尚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K8LMD16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建坤

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2 号楼 832-4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636774

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卓瑞达有限合伙人张文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方黎明先生、钱瑛娜女士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王艳华女士、林婷婷女士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陈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卓瑞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卓瑞达合伙人共计 48 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此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此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董事张文杰先生、方黎明先生、钱瑛娜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因监事王艳华女士、林婷婷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全体监事的 1/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卓瑞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636774，合格投资者类型为受限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861,800	19,154,528	现金
合计	-	-			3,861,800	19,154,528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9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7162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916,52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9,576,674.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4元。

公司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363,397.93元，公司总股本46,916,52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3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和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2026年3月13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数量、交易均价及换手率情况如下：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20交易日	500	7.68	0.0012
前60交易日	1,000	7.96	0.0009
前120交易日	101,600	8.86	0.0474

数据来源：wind

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相对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

（3）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公司筛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属于该行业并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2026年3月13日最近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最近120个交易日成交额（万元）	2024年度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3月13日市盈率（倍）
瑞朗医药	835600	1.51	5.06	0.05	74.14
紫翔生物	833866	2.94	3.17	0.23	10.92
泛谷药业	837090	9.25	532.02	1.05	8.66
平均		4.56	180.08	0.44	31.24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4.96元/股，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3元，发行市盈率为21.57倍。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中具有一定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市盈率间具备

较大差异，平均值为 31.24 倍，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4）前次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 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 2,556,528 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47,848.00 元。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 4,3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8,368,000.00 元。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48 个月；③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96 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 8.80 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允价格的确定

①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368,000.00 元。

自前次发行以来，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90.84 万元、24,031.37 万元和 17,168.67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2024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首仿化药替普瑞酮胶囊的生产批件，一方面，新产品的进入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增长预期；另一方面新产品市场布局需要时间，新产品的导入需要拓展销售渠道，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导致 2024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但公司经营基本面仍处于稳定状态。

因此，采用前次发行价格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 7.68 元/股、7.96 元/股和 8.86 元/股。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相比

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1.24 倍，市盈率范围为 8.66 倍-74.14 倍。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8.80 元/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38.26 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因此，结合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选取股票价格 8.80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96 元/股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

（3）关于股份支付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 14,829,312.00 元，按照 48 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861,8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54,528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61,800	3,861,800	3,861,800	0
合计	-	3,861,800	3,861,800	3,861,8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自行

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卓瑞达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过 2 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13,328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6,648 元（含），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3）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8,947,848.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247,169.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0,678.19 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20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9528007880150000195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95280078801500001952），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天健验（2023）369 号）审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47,848.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760.02
减：以下项目投入	8,951,608.02
人员工资	1,820,601.56
支付供应商款项	5,004,273.82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2,126,732.64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注销。

（2）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2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3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475,000 股新股。

2024 年 3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4〕6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14,339.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553,660.38 元。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禾健”）、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核力”）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浙江核力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	86011110000130701
开户名称	杭州禾健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	86021110000121096
开户名称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	8602111000011585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53,660.38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8,059.58
减：以下项目投入	37,571,650.25
核力欣健-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7,045,554.31
杭州禾健-支付供应商货款	9,908,778.00
杭州禾健-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12,596,892.88
浙江核力-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2,043.77

浙江核力-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7,018,381.29
销户转出金额	69.71
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完成注销。

(2)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154,52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9,154,528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154,52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19,154,528
合计	-	19,154,528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以下 2025 年-2026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以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从而预测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测算假设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需求、经济环境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游供应链、下游客户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0,313,664.3	232,908,437.8	185,339,441.98	152,538,823.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8%	25.67%	21.50%	39.31%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6.36%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36%，鉴于发行人基于未来市场的判断，选取 16.36% 作为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

（2）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收入规模与流动资产及负债的百分比关系，预计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 = 期末流动资金 - 基期期末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合同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 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根据以上测算公式，测算 2025-2026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及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2024 年）		预计值	
	金额	销售占比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240,313,664.32	100%	279,626,175.62	325,369,755.03
应收票据	3,702,078.54	1.54%	4,307,695.39	5,012,384.09
应收账款	84,061,600.29	34.98%	97,813,097.19	113,814,178.53
应收款项 融资		0.00%	-	-
合同资产		0.00%	-	-
存货	24,566,302.82	10.22%	28,585,063.30	33,261,246.10
预付款项	7,086,188.42	2.95%	8,245,406.16	9,594,258.39
经营性流 动资产	119,416,170.07	49.69%	138,951,262.04	161,682,067.11
应付账款	68,508,312.14	28.51%	79,715,472.59	92,755,993.72
应付票据		0.00%	-	-
预收款项		0.00%	-	-
合同负债	1,002,078.90	0.42%	1,166,007.31	1,356,752.51
经营性流 动负债	69,510,391.04	28.92%	80,881,479.91	94,112,746.23
流动资金 占用额	49,905,779.03		58,069,782.14	67,569,320.89
流动资金 缺口			8,164,003.11	17,663,541.86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均为账面价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经测算，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运营资金缺口为 25,827,544.96 元，资金缺口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

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0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51名，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是张文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文杰	35,457,700	75.5762%	0	35,457,700	69.8284%
第一大股东	张文杰	25,320,000	53.9682%	0	25,320,000	49.863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张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3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3.9682%，通过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91,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6.1813%，通过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4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4267%，合计持有公司 35,457,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5.5762%；本次发行后，张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3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8638%，通过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91,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4.9507%，通过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4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140%，合计持有公司 35,457,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9.828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杰	25,320,000	53.9682%
2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1,700	16.1813%
3	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528	5.4491%
4	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000	5.4267%
5	汪建峰	1,780,000	3.7940%
6	李耀湘	1,365,000	2.9094%
7	楼金芳	1,200,049	2.5578%
8	珠海横琴鑫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5577%
9	王茹萍	455,000	0.9698%
10	吕泳慧	400,000	0.8526%
合计		44,414,277	94.666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杰	25,320,000	49.8638%
2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1,700	14.9507%
3	杭州卓瑞达企业管	3,861,800	7.6052%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528	5.0347%
5	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000	5.0140%
6	汪建峰	1,780,000	3.5054%
7	李耀湘	1,365,000	2.6882%
8	楼金芳	1,200,049	2.3633%
9	珠海横琴鑫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3632%
10	王茹萍	455,000	0.8961%
	合计	47,876,077	94.2845%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锁定期为 48 个月，自新增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具体锁定安排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为准。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款项（如有）应由甲方在作出解除决定或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 5 日内无息全额返还。如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同意函，不视为甲方违约。

8. 风险揭示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针对本次发行甲、乙双方已充分认知如下风险：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期限缴纳出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且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不视为甲方违约。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第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项目负责人	李恒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甄逸恒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8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邓华、王文
联系电话	021-20511159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振、马晓英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文杰

方黎明

刘法千

赵金叶

钱瑛娜

全体监事签名：

王艳华

林婷婷

黄慧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杰

陈 华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文杰

盖章：

2026年3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文杰

盖章：

2026年3月3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刘 成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 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邓华

王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3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81号、天健审〔2025〕716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耿振

马晓英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葛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3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